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 大队概况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应急管理部，是消防救援队伍的地方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指导全区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负责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区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负责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6. 组织指导全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下辖2个消防站：榭南站、榭北站。

序号	部门预算单位名称
1	宁波大榭开发区榭南消防救援站
2	宁波大榭开发区榭北消防救援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8.87
四、事业收入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4.37
六、其他收入	2561.07		
本年收入合计	2561.07	本年支出合计	319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47.09		
收 入 总 计	3193.24	支 出 总 计	3193.2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3193.24	547.09	85.08								2561.0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87	25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87	25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7	258.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4.37	2,291.24	643.1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34.37	2,291.24	643.13			
2240201	行政运行	2,291.24	2,291.2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43.13		643.13			
	合 计	3,193.24	2,550.11	643.1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08	一、本年支出	8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5.08	支 出 总 计	85.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81	83.81	85.08	26.40	58.68	85.08	1.27	1.52%	1.27	1.5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3.81	83.81	85.08	26.40	58.68	85.08	1.27	1.52%	1.27	1.52%
2240201	行政运行	26.40	26.40	26.40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41	57.41	58.68		58.68	58.68	1.27	2.21%	1.27	2.21%
	合计	83.81	83.81	85.08	26.40	58.68	85.08	1.27	1.52%	1.27	1.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26.4
30213	维修（护）费	1.39		1.39
30228	工会经费	20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		5.01
合 计		26.40		26.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01		5.01		5.01	

第三部分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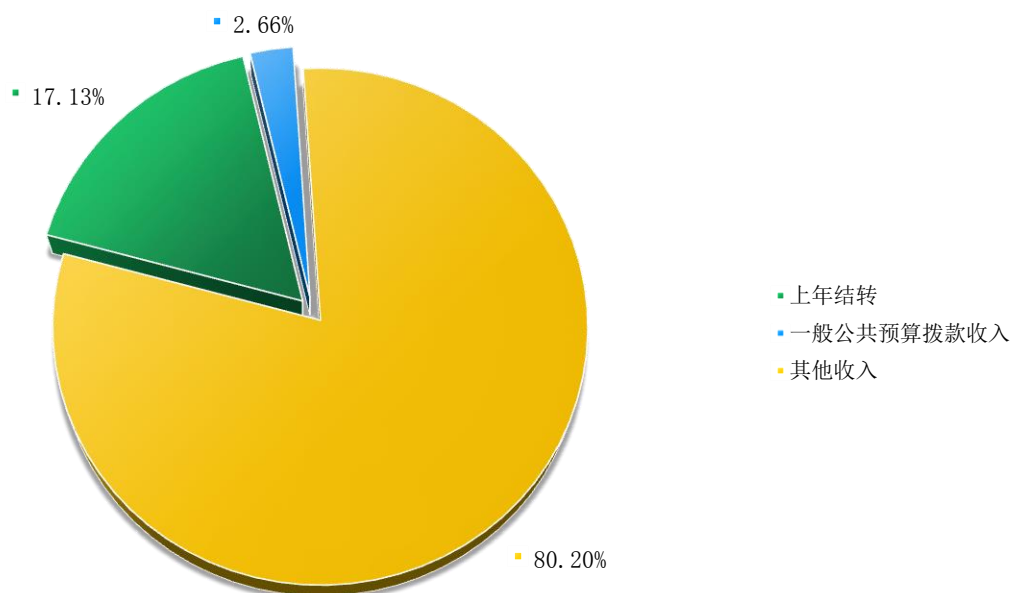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3193.24 万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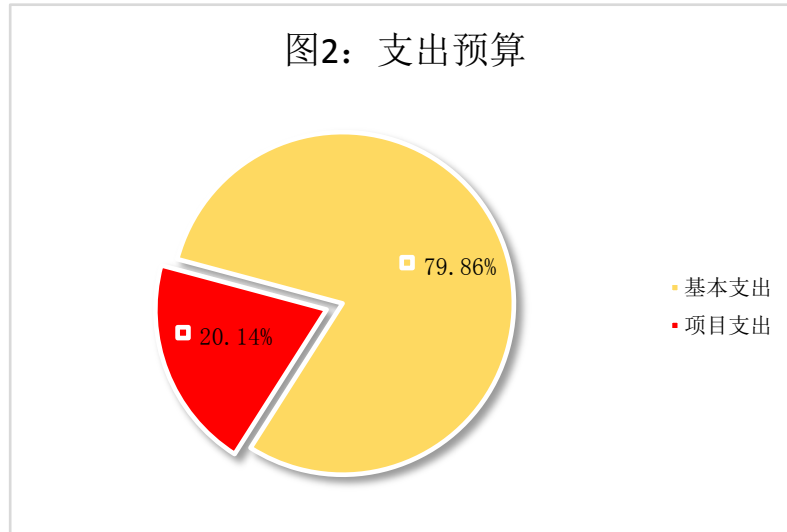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预算3193.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47.09 万元，占 17.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08 万元，占 2.66%；其他收入2561.07 万元，占80.20%。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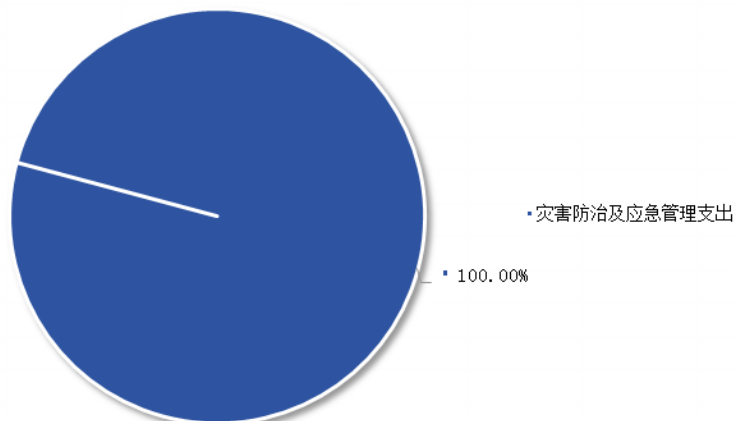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预算319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0.11 万元，占 79.86%；项目支出 643.13 万元，占 20.1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0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5.08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08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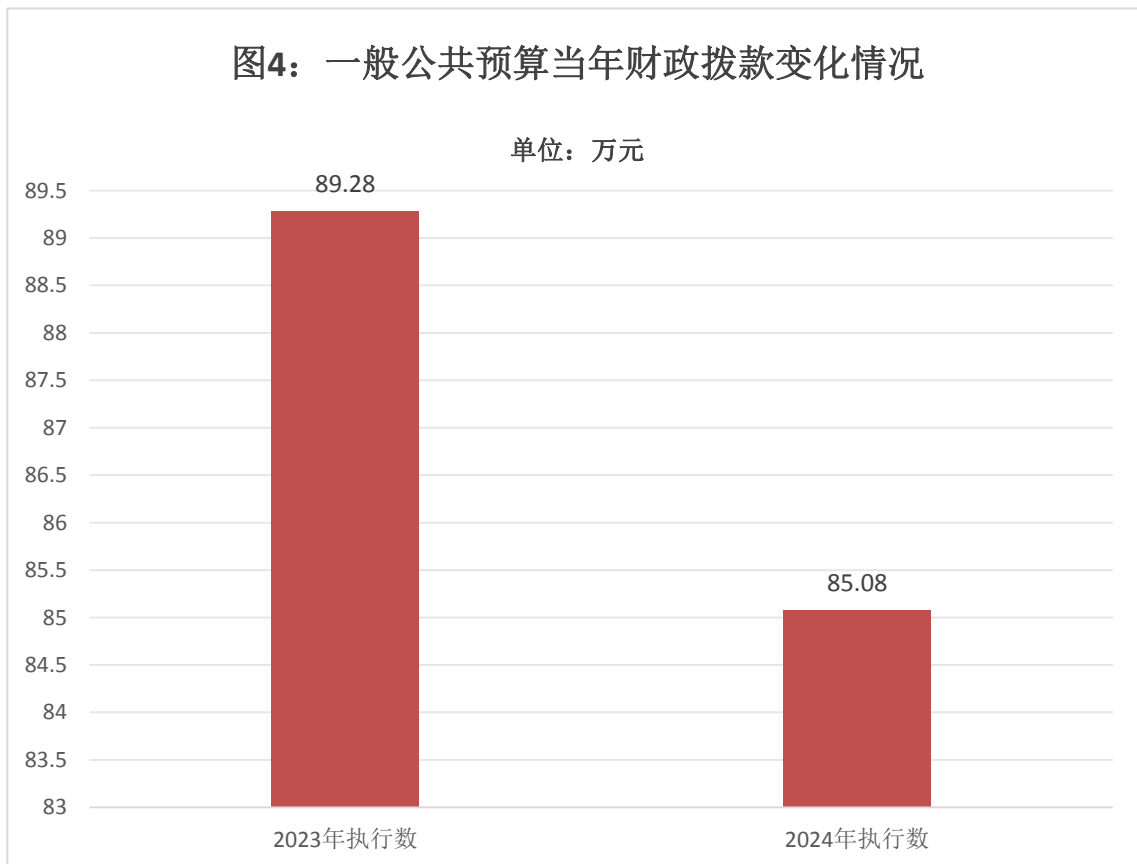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预算监管与财政评审、国库及政府采购管理、国际财金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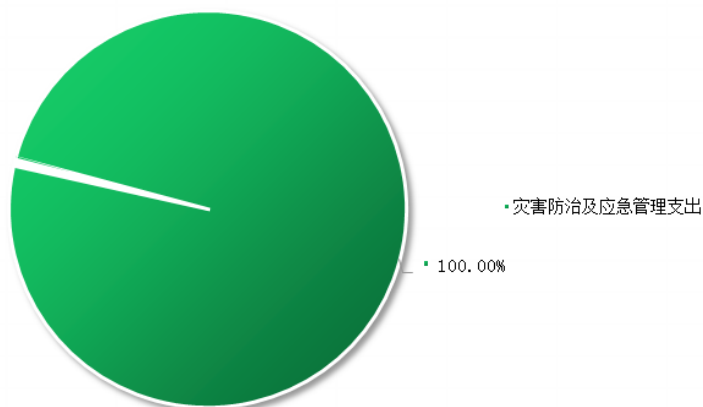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08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减少4.2万元，增长4.70%，主要是伙食补助减少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08万元,全部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08万元,占100%。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4年预算数为58.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2万元,减少6.68%。主要是消防救援队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用比去年减少4.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4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6.40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1万元，与2023年持平。

八、项目情况说明

(一) 宁波支队大榭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科学调剂伙食，保证基层消防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为消防救援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必要的伙食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熟食类、蛋奶类、食用油等主副食的采购，根据人数及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指战员日常营养消耗。

2. 立项依据

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按照二类区，普通队站标准保障，伙食费保障标准为43元/人·天。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实施方案

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8.68 万元。其他资金预算143.27万元，合计201.95万元。

（二）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专业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协调会意见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发的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充分论证辖区重大危险源和灾害事故特点，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年度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配置计划以及消防车辆配置计划（分2024年、2025年支付款项），共2辆，全

面落实装备转型升级要求，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铜装备，重点完善特种救援装备力量，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山岳救援、轨道交通救援等各类专业队装备建设，强化综合救援攻坚制胜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做出新的贡献。

2、立项依据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宁波市“十四五”消防事业规划》《全省消防部队“1+4+8”三级灭火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国家级、省级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大队拟定装备需求，支队组织论证器材装备采购需求，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业务处室，经省总队党委会研究，由总队负责政府采购部门落实器材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由大队签订合同，最终由支队对器材装备进行验收发放。

4、实施方案

本方案共需要配置各类常规灭火救援器材、信通专业、地震救援器材、水域山岳救援器材，用于处置洪涝、山地、地震、化工等灾害事故。经灭火救援指挥部和基层一线指战员综合评审，本方案器材性价比高、人装契合度高，为最优投入方案。此方案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上级关于专业队伍建设的装备配置要求，结合实战经验，充分论证并征求基层一线作战队伍意见，经多次调整后确定。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预算147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装备器材201.18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实战化水平；车辆经费24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应急救援车辆，提高实战化水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用于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75万元，其中：政府采

货物预算114.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在部门预算中反映伙食补助费和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2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及预算拨款643.13万元（伙食补助费201.95万元、装备购置费44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68万元，其他资金584.4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补助、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4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

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购置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专项经费。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

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波支队大榭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2017]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9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8.68		
	其他资金		143.27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 厉行勤俭节约, 科学调剂伙食, 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 提升队伍战斗力,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预算执行率	≥95%	10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 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2017]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1.1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241.18		
	其他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消防法》、《深化学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1]296号)编制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消防“十四五”资金(基建)、消防“十四五”资金(设备)、消防“十四五”资金(信息化)等子项目。着力提升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为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高消防安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防护装备覆盖指战员	≥100人	10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	=100%
		采购程序合规性		符合规定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时限	≤10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提高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	显著	10
			保障消防救援站执勤战备,提升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满意度	≥90%	5
指战员满意度			≥95%	5	